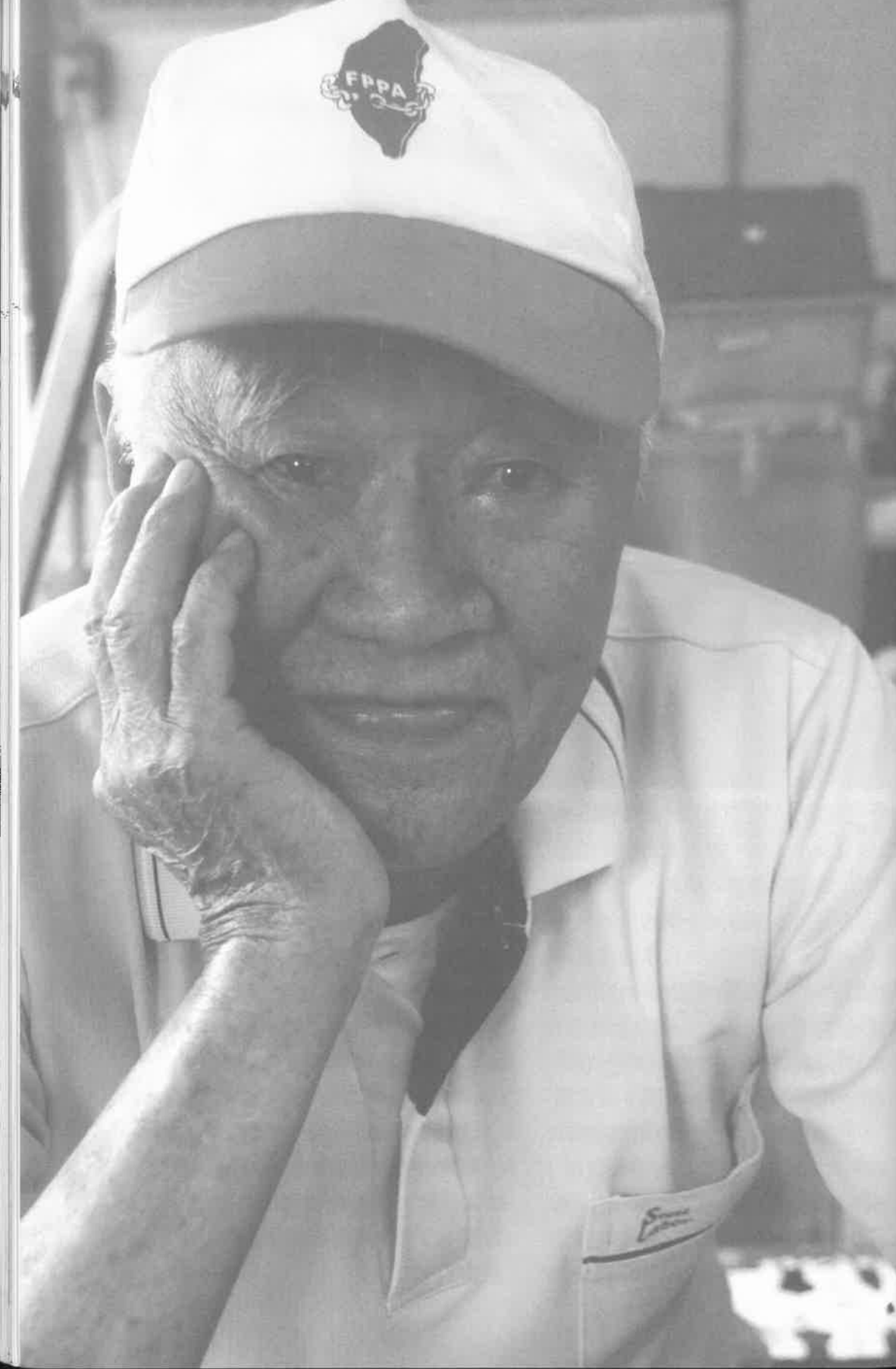

FPPA

## 張來發

1926年生，日治時代曾赴日進入海軍技術學校，戰後曾親身經歷高雄市二二八事件。張來發於戰後進入台灣水泥公司服務，其間也曾短暫進入美國海軍情報處任職，因捲入中共台灣省工作委員會案，被指加入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」而於1960年被捕，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判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張來發因為精通各類機械維修，坐牢期間經常來往於台北各監獄維修機械，也曾進入外役單位工程隊。

1970年出獄，出獄後曾任職於建營公司，該公司為專門承包台灣水泥公司工程的下游廠商，並曾自營機械維修工廠。1978年間曾因自家住宅土地遭政府徵收的問題，在抗議中憤而毆傷高雄市政府官員而二次坐牢六個月。

# 機械老師傅　政治冤枉路

## 澎湖書香世家

我叫張來發，1926年出生，祖籍是在澎湖西衛。清朝的時候，我的曾祖父在澎湖當過像是今日書記官的官職，就是衙門裡的師爺，那時我們家算是有漢文的傳承，家裡的經濟狀況應該也不錯。後來到了日本時代，日本人要禁除鴉片，我的阿公有在抽，在戒除的過程中就生病過世了。那時我爸爸年紀還很小，因為阿公在我爸爸很小的時候就過世，我們家族的漢文傳承就沒有傳到我爸爸身上，不過我爸爸還是很喜歡讀書，家裡買了很多中國書，從小我爸爸就會唸書上的故事給我聽，因為這樣的關係，我從小就很明確的認為自己是中國人。這種情況在我們家裡很常見，我的幾個叔公、伯父、叔父，雖然經歷過日本時代，也很肯定日本對於台灣的建設，但因為在家讀中國書的關係，都很認定自己是中國人。這種想法造成我們對中國會有一些想像，認為中國都是好的，後來在高雄認識一些來台灣討生活的華僑，才知道原來中國的生活很艱苦，比起台灣差很多，台灣比較安定，討生活也比較容易。到這時我才感覺到，中國不是想像中的那樣。

## 由澎湖到高雄　從士到工

我們家是到我爸爸那一代遷來高雄的，我在高雄出生，內惟公學校畢業。我爸爸原本是在淺野水泥[1]（戰後併入台灣水泥公司）工作，做了十多年，領了退休金後就拿來做生意。後來生意失敗了，家裡經濟不好，所以我公學校畢業之後，沒有繼續讀書，而是進入水泥公司工作，那時候十三歲。日本時代讀公學校，到接近畢業時，如果要繼續升學的，老師就會帶到家裡補習，不用費用，師母還會煮飯給這些補習的學生吃；而沒有要升學的，公司就會來找人去工作。因為我爸爸之前待過淺野水泥，所以我也進去。以前進入一家公司工作，很多都是一個牽一個，像台鐵裡面客家人佔多數，就是因為這樣。不過那種技術性質的手藝工作，在社會上還是以

1 「淺野水泥株式會社」，台灣首座現代化的大型水泥廠，建於大正3年（1914年），完工於大正6年（1917年），位於田町（今高雄市鼓山區）。由於水泥生產運銷，而開鑿鼓山運河連通水泥廠與愛河，使得煤炭能經運河運至廠區、水泥亦能經運河運至高雄港出口。光復後淺野水泥株式會社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接收，成為台泥鼓山廠，位於鼓山區鼓山二路上。



台泥第五號窯落成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）

福佬人為主，像以前旗後有很多修船工廠，就是因為當初日本人來台灣時，海軍的總部設在澎湖，那裡有些人從日本人身上學得修理輪船機械的手藝，後來又搬來高雄，這樣傳下去，所以旗後才有這麼多修船工廠。

我在水泥公司待到十六歲，已經做到事務員，那時已經進入戰爭時期，需要很多技術人員，原本公司叫我留下，轉到技術方面的工作去學習，但我其實很想再讀書，所以就去報名志願兵。日本的憲法規定，國民應盡的義務有繳稅、接受義務教育，還有當兵。不過在戰爭剛剛開始時，台灣人去當兵都是用志願兵的方式，並沒有徵兵。雖然我公學校畢業後就進入水泥公司工作，但我還是很愛唸書，工作那段時間，我還有自修英文。我在報名志願兵時，特別選了海軍，因為海軍技術性比較高，相關的學校也比較多。後來我被派到日本，進入一所海軍機械技術學校，在那裡主要學的就是軍艦維修保養，沉船緊急救援這些技術。我在日本的海軍學校待了兩年多，太平洋戰爭就結束了。我在1946年回到台灣，過沒多久，二二八事件就發生了。

## 二二八拼起來就是「共」 栽贓剿民

講到二二八事件，你們要知道，其實事情發生是在 2 月27日，但是為什麼現在都講二二八事件？我以前因為參加義勇警察隊，有加入過國民黨的警察黨部，在那邊有聽說，因為國民黨要把發生在 2 月27日的那個事件，牽扯到共產黨身上，所以都稱二二八事件。因為二二八這三個字，拼起來就是共產黨的「共」，他們說這就是共產黨舉事的暗號，二二八事件的名稱就是這樣來的。

還有二二八事件的發生，跟國民黨裡面的派系鬥爭有一些關係，戰後第一批來台灣的國民黨份子是廈門幫。後來我去坐牢時，在監獄裡看到不少廈門幫的國民黨份子，國民黨裡的不同派系會互相鬥爭，你抓我、我抓你。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，台灣的情勢很動盪，可以說跟國民黨在台灣的不同派系互鬥有關係。還有就是，戰後第一個來台灣的國民黨組織是三民主義青年團。台灣人就是這樣，國民黨政府是戰勝國，他們的組織大家就一窩蜂去參加，所以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前，三青團在台灣發展得很快，有些人就會打著三青團的旗號，去偷拐搶騙，亂佔日本人走後留下的東西，或是看電影不付錢。三青團這個組織，在二二八事件時，有起一些作用。

## 赴雄中探視外省人　二二八逃過一死

二二八事件時高雄是一團亂，有學生組織的隊伍、也有原台籍日本兵的隊伍，還有處理委員會。因為我是比較早期的志願兵，算是前輩，講話稍微有些份量，原台籍日本兵有些會聽我的。我們有一支大約十多人的隊伍，本來計畫要去攻資源委員會接收的工廠，因為那時候資源委員會接收的工廠會有士兵看守。我們是有武器的，子彈也有，武器有些是從警察局接收來，有些是本來就藏在民間，不過大多是舊型武器。我們手上的三八步槍，我都有拿起來試射，很多都已經打不準了。我們計畫要攻資源委員會接收的工廠，想說用水泥公司和消防隊的消防車水攻，消防車的水柱很有力，可以把人擊退。我們把消防車集合起來後就有人來說要借，我問他們：「借去幹什麼？」他們說：「要裝汽油去噴，用火攻壽山。」那時候高雄要塞就在壽山上面，有大批軍隊。我聽他們這樣說，馬上拒絕他們。我跟他們說放火燒壽山會把樹燒掉，以後下雨會淹大水，他們才作罷。那時候高雄市的外省人，男性都被集中到高雄中學去，戰爭就是這樣子，兩邊交戰不能傷害沒有武器的戰俘，要集中保護。壽山上面的部隊攻下來那史天，我有過去市政府（現今高雄市立歷博物館），那邊有外省人的婦女請我去探望她們的丈夫，所以我先離開去高雄中學幫她們探望，才沒有在市政府被打死。有個跟我家租房子的朋友，他就沒有那麼幸運了，那天他在高雄市政府，肩膀被中國兵打了一槍，躲到愛河底下，隔天才逃回家，他告訴我，那天中國兵在市政府周遭到處掃射，射完還到處巡，發現還沒斃命的就再補一槍，我那個朋友是中槍之後，用爬的翻到愛河下面躲起來，才沒有被殺。後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可以請領補償，我有叫他去領，可是當時幫他治療的醫生已經過世，沒人可以幫他證明，而且他到那時都還會怕，所以就沒有去領。



張來發是台日海交會成員，相當關心台籍老兵議題。圖為與日籍學者(右二)及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成員合影。

## 救人反被誣陷　賠錢息事寧人

二二八事件剛剛在高雄爆發那天，我還救過一個外省老師，姓傅，在三民國民學校教書，沒想到事件過後我家竟然被他勒索。事件剛爆發的那個晚上，我外出去上英文課，在三民國民學校前面看到有幾個人圍著一個人在打，我上前一問，知道被打的人是老師，馬上就阻止他們說老師不能打，我們是要打貪官污吏，打老師像

什麼樣。後來政府軍隊來了之後，被打的那個老師想要用官府的力量報復，原來他有親戚在警察局，不知道怎麼說的，竟說是我帶人打他。這時有另一位三民國民學校的老師就出來說，應該不可能是我打的，他說張家父子平常待人很和氣，而且張來發從小就出外，一定知道要照顧出外人，就算真是張來發打的，人家是日本海軍，有學過柔道的，真要打的話，被打的人怎麼可能全身而退。但那個姓傅的老師還是不死心，就說他被打的時候手錶被搶了，戒指也被搶了，後來我爸爸為了息事寧人，只好花錢賠他手錶戒指。

二二八事件後，政府軍隊來了，那時風聲很緊，到處抓人，我有逃亡一陣子，都躲在水泥公司裡面，後來是陳啟川[2]出來作保，我才結束逃亡。



陳啟川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)

## 重回台灣水泥公司服務

1946年我從日本回到台灣，隔年就進入台灣水泥公司服務，那時水泥原料的開採要改成機械化，從美國進口了開採砂石用的重機械，運到基隆港上岸，我們還去到基隆把機械運回高雄，再按照操作手冊組裝起來，日後的操作，還有保養和維修，也都得看操作手冊，因為我本來就是學機械的，也懂英文，這些事情看看操作手冊就會了。雖然開採原料的重機械已經就位，而製造水泥的工廠是日本時代就有的，但從開採原料的場地到製造工廠中間的運輸設備還沒有準備好，工廠還不能動，所以在1949年我就先把台泥的工作辭掉，去報考美國海軍情報處的工作。在美國海軍情報處工作了一年多，國民黨軍隊撤退台灣的局面已經確定，美軍海軍情報處要轉移去沖繩，這時候正好台泥的工廠已經準備完成，要運作了，就又叫我回去上班。那時候我是砂石開採機械的領班，要負責機械的操作以及維修保養，有時還要修理汽車。

## 進入美國海軍情報處工作

1949年初，我進入美國海軍情報處工作，職務是助理憲兵。助理憲兵的工作一般都是處理一些雜務，也要站衛兵。美國海軍情報處有點像是美

2 陳啟川（1898-1993），陳中和之子，曾任高雄市市長（任期：1960年6月2日-1968年6月2日）。

方監視蔣介石軍隊的眼線，國民黨軍隊到哪裡他們就跟到哪裡。我當初是參加考試進去的，他們很喜歡用有過日本軍隊經驗的台灣人，因為我受過日本海軍的訓練，所以有優勢。我在裡面服務時，認識了一位德國裔的美軍軍官，他非常討厭國民黨軍隊，他告訴我：「中日戰爭時我在重慶，看到那邊的國民黨軍官各個都養尊處優，家裡燒飯洗衣都是請傭人，官太太整天無所事事穿得漂漂亮亮在打麻將。」又說：「美國為了戰爭，在國內是連女人都要進工廠工作，像國民黨這樣的軍隊難怪會打輸。」他還說：「我們台灣應該趕快自己獨立，這樣被國民黨統治，早晚拖著一起死。」那時候廖文毅[3]在日本從事台獨運動的事情，我們多少都有聽說，國民黨剛來台灣時，對於書本刊物的控制比較沒有徹底，很多書都看得到。廖文毅他們的宣傳品之所以有辦法進到台灣，是因為廖文毅的兄嫂（廖蔡綉鸞）跟日本大使是同學，透過這層關係，宣傳品走日本大使館的途徑帶進台灣。廖文毅的兄嫂和侄子廖史豪後來都被捕，也被判刑。

我在1950年結婚，是人家介紹的。我太太和我一樣，祖籍也是澎湖，



張來發與太太造訪九二一地震後的災區

她爸爸以前是台灣文化協會的成員。雖然是經過人家介紹，但我就是看上這一點，我們那個時代的人有優生學的觀念，我想說她爸爸參加過文化協會，在觀念和智慧上應該有一定的水準，這樣我們的下一代也會比較優秀。結婚之後，我太太就在我妹妹開的理髮店工作。我有一位伯父，雖然不太識字，日文也說得不好，但在理髮界相當有名，日本時代還當選過理髮工會的理事長。我去日本讀海軍學校那段時間，我家從內惟搬到三民區，我妹妹也跟著我伯父學理髮，後來就自己開店，結婚之後我太太就在店裡幫忙。也是因為她有這項謀生技能，在我被抓去關的那段時間，她才有辦法帶著孩子自己討生活。

3 廖文毅（1910－ 1986），本名廖溫義，是日治時代台南州虎尾郡西螺區大地主廖承丕（1871－ 1939）的三男，自幼聰穎，才華冠群。政治上在二二八事件前主張聯省自治，在事件後開始主張台灣獨立，因此被稱為台灣獨立運動先驅，曾任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之「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」大統領。因其在日本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活動，盛況一時。之後國民黨在美援下坐大，將廖文毅之親人及台獨同志，判以死刑或入獄長期監錮之刑，並以其母廖陳明鏡喚兒思子的錄音帶誘逼，迫使廖文毅離日返台，1965年5月14日晚上飛回台灣，結束了他半生台獨運動的奮鬥。廖家因涉足台獨而成為政治犯的，除了廖文奎、廖文毅兄弟外，尚有大嫂廖蔡綉鸞、五弟廖溫進、長孫廖史豪、大姊許廖春葉、大姊家外甥許朝卿、堂弟也是廖家管家林奉恩等八人。

## 莫名其妙被捕

我被抓的那天，是1960年1月15日，那天下午下班後，我在教導新進人員操作機器，忽然有個警察來到水泥公司找我，因為我有在義勇警察隊幫忙，地方上的警察我都很熟，來的這個警察我也認識，他說有事情請我去隊部一下，我就跟他去了。到了隊部，就看到兩、三個不認識的人在場，我一到，他們馬上把我帶上吉普車，眼睛也矇起來。吉普車走了一陣子，停下時，我有聽到木製大門開關的聲音，下車後我有稍稍偷看，發現我被帶到一間二樓的日式建築，庭院裡種了很多樹，應該是日本時代的官員宿舍之類。

我被帶上日式建築的二樓，接著就有人開始問話，我還記得一開始問的是，我的上司去日本回來，有沒有跟我說些特別的事情，像是台灣獨立之類。1960年，國民黨在台灣到處抓人已經十年，大家多少都知道現在的社會風氣是怎麼樣，我一聽他們問的內容，就知道對方應該是情治單位的人。後來我藉上廁所的機會偷偷往外看，才知道原來我是在中正四路吳基福眼科的後面，就是現在高雄捷運市議會站那裡。問話的人問完我上司的事情之後，接著就問我有沒有聽人家說過什麼反政府的言論，還威脅我說，現在有很多人對政府不滿，一定會說些什麼，我不可能沒聽過，我要是不老實說，他們可以馬上把我抓去關三年。

問完一些不著邊際的事情之後，就進入正題了，從他們的問話中我才知道，原來我是受到別人牽連，牽連到我的那個人，是我家附近的一個齒科醫生，說他是醫生其實也不是，他是從小在日本人開的齒科診所學手藝，像是做齒模那些，也學一些簡易的治療，戰後日本人走了，他才自己開業。我的印象中，這個人相當愛出風頭，還當過副里長，是他供出說曾經拿書給我看，還有介紹別人給我認識。經他介紹認識人的確是有，我還記得他介紹給我認識的那個人姓李，在高雄市汽車工會當辦事員，不過我跟這個姓李的也就見過那一次面而已，而且那是二二八事件前後的事，已經十多年前了；至於拿書給我看，我就沒有特別的印象，戰後初期那時，可以接觸到的書很多，也有左傾的，也有右派的，也有台灣獨立的，我小時候學過漢文，中國字很早就會看，有書可以讀我當然喜歡，各種書我都看過，哪一本是哪裡來的，是誰拿給我，不會記得那麼清楚。

在被問話時，我心裡知道已經進到情治單位，事情不妙，因為我在水泥公司當領班，要叫零件要幹什麼，隨身有個筆記本，上面記載了很多人的聯絡方式，都是平常工作上有接觸的人，我進到這裡來時他們並沒有搜身，但我知道這個筆記本早晚會被他們發現，所以我趁著上廁所的機會，偷偷把筆記本撕碎了丟進馬桶裡。就是因為這樣，我沒有再牽連到什麼人。問到後來，他們真的開始問起我平

常的人際關係，連我以前去日本讀海軍學校時的同學都拿出來問，還說我們回台後定期開同窗會，是不是有在計畫什麼事情。後來還問到廖文毅，問我這個人我認不認識，其實廖文毅在日本從事台獨運動的事情我是知道，但我存心要他們，就跟他們說：「廖文毅，我好像認識喔。」他們一聽我這樣說，整個人好像被電到一樣，很積極的趕快追問下去，我就跟他們說：「我在水泥公司上班，高雄的三間廠我都很熟，常常要到處去處理機械問題，各個工廠的人我大概都見過，不過你們說的廖文毅我不是很有印象，你們跟我說，廖文毅是在哪間廠，我就會想起來了。」他們聽我這麼說，可能覺得已經沒辦法再問出什麼，就把我移送保安處了。

我在中正四路那個日式宿舍總共待了大概三、四天，幾乎都沒睡覺，我之前有看過一本日本警視廳出的書，裡面有講到戰後日本有很多不正當的審判，證據都來自疲勞審問所取得



慘無人道的刑求(歐陽劍華繪製，張常美提供)


張來發接受成功大學歷史系學生訪談

的自白，這種不讓人睡覺的疲勞審問，是各種刑求取供方法中最不人道的一種方式。人在疲勞的時候，判斷能力和警覺性都會降低，甚至記憶有時候也會錯亂，審問者問的內容，明明沒有發生過，是虛構的，但人在疲勞的時候，一不小心自己也會把虛構的內容當成真的，就在接近無意識的情況下承認，白色恐怖時代，很多自白書，就是這樣製造出來的。

## 被誣陷參加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」

除了疲勞審問之外，我還被他們從手腕綁住懸空吊起來，應該是因為那時有造成傷害，我的手腕之後常常會不利便。我是沒有經歷過被插針、被毆打的那種刑求，不過後來我被關時，在監獄裡就有聽說過。我還聽一個獄友講過，白色恐怖時代，負責抓人審問的單位有兩個，一個是警備總部，一個是司法調查局，兩個單位有時候還會抓到另一個單位的線民，跟我說的那個人不知道是哪個單位的線

民，結果被另一個單位抓住，在審問時，他跟負責審問的人說，他是某某單位的線民，如果你們刑求我，讓我受傷，我回去一定告你們，結果負責審問的人就跟他說，我們要刑你，怎麼可能讓你看得見傷痕？我們用橡皮把你包起來打，打到你內臟破掉骨頭斷掉，外面也完全看不到傷口。

送到台北的保安處，是坐火車上去的，他們有三、四個人押解我。到了保安處，經過簡單的訊問，之後就都關在押房裡。判決的時候是在軍法處，我的起訴書上面是寫說我參加共產黨「台灣民主自治同盟」的外圍組織，以第五條判刑十年。這些起訴、判刑，其實都是做做樣子而已，我在軍法處開庭時，只看到軍法官在上面打瞌睡，下面的公設辯護人照著手上的卷宗唸唸唸，這樣而已。從我被抓到判刑確定，已經過了兩年多，在這中間，還沒起訴前是不能對外聯絡，所以我家裡的人根本不知道我去了哪裡，等於是失蹤了。收到判決書之後，有告訴我說如果不服，可以在幾日內提出上訴，不過在牢裡待過就會知道，政治案件最好是不要上訴，上訴會判越重，本來只要關幾年一上訴變成死刑的都有，所以我沒有上訴，判了就判了。

## 坐牢什麼都會修 被稱「老師傅」

在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，有洗衣工廠、縫衣工廠及工程隊，判刑確定開始服刑的犯人就可以申請去這些單位做外役，做外役要有保證人，不只是工程隊那種要出去外面的要，連洗衣工廠、縫衣工廠那種在看守所裡面的也要，保證人一般都是請家裡的人來保。我申請做外役，起初是派在縫衣工廠，後來裡面的人知道我懂機械，就叫我去負責機器維修，像是縫衣工廠的針車，如果有故障就叫我去修理。在軍法處，原本有個負責修理汽車的人犯，後來他要出獄了，就跟汽車司機說，以後要是車子有問題，可以找我去修理，所以慢慢的，我連汽車的修理也要負責。在日本時代，青島東路這裡是日本陸軍的倉庫，辦公室這邊叫做西所，庫房叫做東所，戰後國民黨來了，就把西所改成軍法官的軍法處，東所則改成看守所，比起來軍法處的戒備就沒有看守所裡面這麼森嚴，能夠出來到軍法處修理汽車，雖然說還是在監獄裡面，但總比在看守所裡面要自由一點。因為我大小東西都會修理，所以在看守所裡面的地位變得很重要，看守所的人員見到我還會叫我一聲「老師傅」。在縫衣工廠裡，我有看他們做過很多單位的制服，有鐵路局的，也有公路局的，也有郵局的，反正都是一些跟國民黨有關的公營或黨營單位的制服。

後來青島東路這邊要被賣掉，關在軍法處看守所的犯人，有的移到安坑軍人監獄，有的移到三張犁調查局招待所，還有好像景美看守所的監房部分也蓋好了，那時我就在台北的幾個監獄之間來來去去，哪裡有東西需要我修理就會叫我過去。因為他們獄

方人員需要我幫忙修理東西，對我就會比較巴結，知道我喜歡喝酒，找我過去時還會準備酒請我喝。還有一次，有個監獄的輔導長交代他們那邊的廚房，說張來發明天要來，晚上記得要加菜，我是在廚房喝酒時裡面的人告訴我的，我遇到那個輔導長還跟他道謝，輔導長還問我今天的菜滿不滿意。因為我常在外面跑，監獄裡其他難友想要抽菸，就會託我從外面買，有次獄方的看守士兵跟我說，他們昨天有開會，所長在罵說牢房裡面很多香菸，都是張來發帶進來的，你們要管一管，看守士兵還在我面前抱怨，說所長自己不敢管張來發，就要我們下面的去當壞人。

## 犯人怎麼判 不是軍法官決定的

連台北的監獄要押送犯人去台東泰源監獄，也要我跟車下去，因為押解犯人是坐大巴士，他們怕開到中途車子如果故障，需要人修理。我就跟負責人說，要我去可以，但是中途經過高雄，要讓我回家一趟，他們還真的答應。後來車子開到太武的時候，可能那個司機不太懂得如何開大巴士，下坡時一直踩煞車，踩到煞車都冒白煙了，司機本來要用水來降溫，我趕快制止他，要他們讓煞車自然冷卻，我跟他們說：「煞車現在很燙，如果用水潑，它溫度太快下降，裡面的機件會破裂，到時候更危險。」我還教那個司機，下坡的時候不能一直踩煞車，要打低速檔，才不會讓煞車過熱失去作用。人犯送到泰源，回程時所長就跟我說，我們要在鳳山過夜，晚上可以讓我回家一趟。

在看守所時，有組織一個工程隊，也算是一個外役單位，有段時間我就在工程隊當外役。這個工程隊，起初只是營建修繕在監獄裡服役的官兵房舍，後來也有去外面包工程來做，像是板橋的果貿新村，就是我們去蓋的。在工程隊我聽人說過一件事，有個人有次去一個軍法官家裡替他修繕房屋，軍法官的太太看這個人手藝很好，就跟他聊天，問他為什麼坐牢，那個人講了自己的案情之後，晚上軍法官回家，軍法官的太太就罵軍法官說：「為什麼這種無辜的人也要被判罪坐牢？」那個軍法官說：「人犯送來，有沒有罪？要怎麼判？不是軍法官決定的，上面都已經有人決定好，軍法官只能照上面的指示來判。」

雖然我是因為牽連到共產黨的外圍組織而入獄，但我在獄中還是算「白帽子」，也就是台灣獨立派的，在獄中政治犯有分成紅帽子和白帽子，就是主張中國統一還是主張台灣獨立這樣分。紅帽子的有些人實在很天真，我進去的時候，有一些鹿窟案被抓的人還沒出獄，是農夫，不識字的，他們聽到說中國現在強大起來了就很高興，整天就在期待中共來解放台灣。我就問他：「就算中共真的來了，你坐牢坐了十幾年，沒有功勞也有苦勞，但是人家真的要派什麼官職給你做，你連字都不認識，是要怎麼做？」



張來發現況

## 出獄後 靠機械維修技術就業、創業

我在1970年出獄，跟被抓是同一天，1月15日，是我兒子去帶我回來的。出獄的時候要有保證人，還要簽保證書，保證在裡面看到聽到的事情到了外面不能講，我簽是簽了，不過也沒有照做，我都跟人家開玩笑說：「監獄裡面通通是共產黨。」為什麼這麼說？因為我在裡面看到，被槍斃的時候，喊共產黨萬歲，人家不會把你怎麼樣，喊台灣獨立萬歲就會被打，這樣不是共產黨是什麼？

我出獄之後，本來台灣水泥公司要叫我回去上班，可是我已經離開十年，一些本來是我後輩的人在職務上也已經慢慢升上去，如果我回去上班，怕是會卡到其他人的升遷，所以我沒有回去。那時候東南水泥公司也想找我去，不過後來也沒有談成。雖然我沒有回去台灣水泥上班，但我畢竟還是有機械方面的專才，台灣水泥公司就介紹我去一間承包他們工程的下游廠商，叫做建營公司，這家公司的總部在新竹，但我是以建營公司的名義派駐在台灣水泥公司裡面工作，幫他們處理機械問題。本來以我的資歷，應該是可以當主管，但因為白色恐怖的關係，老闆會擔心，不敢把我擺在太顯眼的位置，所以我還是只當領班。在我入獄以前，不管是開採砂石的重機械還是卡車，都還是手動排檔，是有聽說美國的公司已經在研發自動排檔，我還曾經寫信去美國，請教他們自動排檔的原理。到我出獄之後，所有的大型機械，不管是開採工具還是卡車，都已經是自動排檔了。

我在建營公司待了三年，後來有朋友找我到桃園鶯歌合開採砂石的公司，那時候正好要蓋桃園機場，彭孟緝的第五個弟弟就來找我們，要跟我們合股開公司，採的砂石就供應給桃園機場的工程使用。當初談的時候董事長是由彭孟緝的弟弟擔任，他佔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，而公司實際的營運由我們負責，佔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，還有開採砂石的機具要我們出，他那邊要出開採原料的場地，在龍潭附近。我們一聽就覺得有問題，這樣他根本是在做無本生意，因為開採原料的場地是國家的，他是拿國有地來當自己的資本。後來我們才知道，原來這是很常見的事情，那些國民黨的高官、退休將官，做生意都是用這樣的手法。用這種方式合作，我們也擔心會出問題，所以後來作罷，我就回高雄，在三民區自己開機械修理工廠。除了開修理工廠外，我也有包一些



張來發兄弟與日籍友人(左)合影

台灣水泥公司的工程，像是幫他們運煤炭之類，可以說生活還算過得去。

## 因為是政治犯 親戚不能出國

1989年時，我太太得到糖尿病，又因為跌倒，神經受到壓迫，精神狀態出問題，情況很複雜，所以我把生意都放給孩子去做，專心照顧我太太。我和我太太一共生四個男生，因為我坐過政治牢的關係，小孩都沒辦法找到公家的工作，工專畢業之後就接我原本的生意去做。只有我最大的小孩，他是在趙耀東當中鋼董事長時進入中鋼工作，趙耀東當董事長時期的中鋼，聘用人員不會分黨分派，也不會身家調查，因為這樣他才有辦法進去，到我第二個小孩也去中鋼應徵時就不行了，遇到身家調查就被刷掉。我的這幾個孩子都是去坐牢前出生的，原本生了三個男生我們就不想再生了，但又想要一個女兒，所以我太太後來又懷孕，結果生出來還是男生，最小的這個兒子還在他媽媽肚子裡時，我就被抓了。這幾個孩子都知道我去坐政治牢的事情，也都能理解，知道他們的爸爸不是因為做壞事而被關，是受人牽連。除了我自己的小孩之外，我的一個妹婿也因為我坐過政治牢而吃虧，他本來是在屏東教書，後來申請到日本的東京大學，要出國唸書，沒想到因為我的關係，人家不讓他出國。

剛出獄回來那段時間，警察常常會來查戶口，我都不太理他們，還有一次，來的警察建議我應該回去義勇警察隊，我就跟他說：「我還沒被關以前，已經是義勇警察隊的副隊長，你現在叫我回去做，是要我當什麼職位？」他聽我這樣回答就沒再往下說了。對那些來找麻煩的警察，我甚至還跟他們放話，叫他們去警備總部問看看，張來發在警備總部也是吃得開的。

## 因自家土地被徵收再次入獄

在我去坐牢的那段時間，我爸爸在三民區有買了一塊土地蓋房子，在買的時候有調查過附近的狀況，避開日後可能會被徵收去開路的地段。後來1978年時，大順橋那條路要拓寬成三十米的大路，原本如果按照那條路的中心去劃，兩邊各十五米的話，我們的房子是只要徵收前面兩米而已，但是有個姓張的國民黨議員，收到我家對面那邊住戶的運動費用，要拓寬的道路結果偏向我們的房子這邊，就變成房子的大部分都要被徵收拆除。我們這邊的住戶就去向當時的高雄市長王玉雲陳情，市長也有來看，市長

當時是說要先建後拆，在鳳山那邊蓋了房子要讓我們被拆的住戶搬過去，不過當時這邊的地價差不多是一坪十萬，就算砍一半用一坪五萬來跟我們徵收，我們的房子有二十多坪，一百萬讓我們拿去當買鳳山那邊新房子的頭期款還比較合理。可是市政府徵收是用公告地價，一坪才三千，才六、七萬就要我們搬實在不合理。市長聽我們這樣說，就交代當時的建設課長還是哪一課的課長，要想一個補助的辦法給我們，沒想到那個官員當場就跟市長以及我們這些陳情的住戶大小聲，不願意幫我們想辦法。這件事情在當時鬧得很大，雖然說當時還是戒嚴時期，但我們還是拉布條抗議，去陳情，各家高雄的報紙都有來採訪，當中「民眾日報」報得最多最詳細，還有拿日本時代土地徵收的情形與現在的情形互相比較，一些高雄市的議員也都來支持我們。後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，要強制拆除的時候，就是那個課長帶隊來拆，我看到他的那個氣焰實在很生氣，忍不住隨手拿了棍子打他。毆打政府官員是公訴罪，所以我因為這件事，又在大寮的高雄監獄坐了六個月的牢。

## 一人被關 全家受難 金錢難彌補

我認為李登輝時代，對政治受難者發放補償金，意義實在不大，我們這些政治受難者，一個人被抓，全家、甚至整個家族都受累，這些辛苦，怎麼會是用錢就能補償的。還有阿扁當總統的時候，說幫我們平反，發回復名譽證書，這些更是無謂，我們當初入獄被關是法院判的，既然是法院判的，就應該法院來平反。總統喊平反，喊爽的而已。

以前像我們這種政治案件，特務、軍事檢察官、軍法官這些人，只要成案，都有獎金可以領。而且案情越嚴重，獎金越高，這就造成這些人拚命製造冤錯假案，只為了領獎金，這些人應該要為以前的不公不義負起責任，應該由政府來追究他們，不能讓他們獎金拿了退休就移民美國。還有蔣經國，現在大家都只記得蔣經國時代台灣有經濟奇蹟，還有蔣經國讓台灣民主化，但像我們這些政治案件，背後其實都有蔣經國的影子，以前情治單位就是由蔣經國一手掌握的，這點政府也應該要說清楚。




張來發(左)參加台灣民政府舉辦的活動